

# 128 团（前山镇）—124 团（高泉 镇）公路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编制时间：2025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b>1.概述 .....</b>             | <b>1</b>         |
| <b>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b> | <b>1</b>         |
| <b>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b>      | <b>2</b>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2                |
| 3.2 公开方式 .....                | 3                |
| 3.2.1 网络 .....                | 3                |
| 3.2.2 报纸 .....                | 4                |
| 3.2.3 张贴 .....                | 6                |
| 3.3 查阅情况 .....                | 6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7                |
| <b>4.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b>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
| <b>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b>       | <b>8</b>         |
| <b>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b>       | <b>8</b>         |
| <b>7.诚信承诺 .....</b>           | <b>9</b>         |
| <b>8 附件 .....</b>             | <b>10</b>        |

## **1.概述**

128 团（前山镇）—124 团（高泉镇）公路位于第七师胡杨河市和乌苏市境内，涉及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改扩建长 105.643km 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100km/h，全线共设计桥梁 8 座；涵洞 211 道；平面交叉 25 处，工程估算总投资 223283 万元。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示，同期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第一次公众参与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以网上公示的形式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进行，公示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信息公示时间合理，期限内没有收到公众反馈信息，公示网址为 [gongshi.qsyhbgj.com](http://gongshi.qsyhbgj.com)，公示截图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进行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以网上公示的形式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a logo, the text '生态环境公示网'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and links for '登录' (Login) and '注册' (Register). Below the header, a large green banner features the text '生态环境公示网'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A sub-banner below it says '免费危废标签、打印标签! 三合一打印机1000, 100mm的300左右, 物联网功能免费' (Free hazardous waste labels, printing labels! Three-in-one printer 1000, 100mm 300左右, IoT function free).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sidebar titled '合作伙伴' (Partners) listing several logos: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药集团 (SINOPHARM), 青山控股 (TISCO), and 江铜集团 (Copper Group).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roject notice for '128团(前山镇)-124团(高泉镇)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Notice for the First Time of the Highway from 128th Regiment (Qianshan Town) to 124th Regiment (Gaoquan Town)). The notice includes details like the project name, location, and construction content.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promotional section with a red starburst graphic containing text about the printer's features: '软件免费!' (Software free!), '直接打印省危废系统' (Directly print the hazardous waste system), '三种尺寸新标签的专用' (Specialized for three new label sizes), '打印机才1000左右!' (Printer price around 1000), '小微企业经济型打印机' (Micro and small enterprise economic type printer), and '才300左右!' (Price around 300). It also mentions '(详询微信sthjb6或微信sthjb8)' (For detailed inquiry, contact WeChat sthjb6 or sthjb8). Below this is an image of the printer and its rolls of labels.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开了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对项目的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

要求。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

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对本项目进行网上第二次公示，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上公示了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情况，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信息公示时间合理，期限内没有收到公众反馈信息。公示网址为 gongshi.qsyhbqj.com，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green banner with the text "生态环境公示网"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news item about the second public notice for the project. The news item includes a thumbnail of a person, the title "标题：128团（前山镇）—124团（高泉镇）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and the date "2025-03-05". To the right of the news item, there is a promotional graphic for a software product, featuring a red starburst background and the text "强推!" (Strongly Recommended!). The software is described as "软件 免费!" (Software Free!) and "直接打印省危废系统" (Direct printing for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system). Below the software promotion, there are several logos of partner companies: State Grid, Sinopec,伊利 (Yili), 雪花 (Snow), and Yanjing Beer.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links to oth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ebsites and a友情链接 (Friendship Link) to the Xin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ssociation's website.

第二次网上公示信息截图

生态环境公示网站是专业的环境信息公示服务网站，公示的网站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网络平台的要求。网站公示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等内容，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2 报纸

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在《新疆法治报》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第二次报纸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 第一次报纸公示

## 04 | 政法

2025/3/12 星期三 责任编辑 杨燕 孙苑

### “人大代表+法官”为解纷提速

#### ▶ 人大监督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当人大代表走进法院,与法官联手开展矛盾纠纷化解,能碰撞出怎样的“火花”?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大代表以不同方式参与到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中,他们凭借独特的身份与优势,在定分止争、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2024年12月12日,自治区人大代表改来古丽·马合木提赴新源县人民法院那拉提人民法庭邀请,参与一起机动车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改来古丽与被告买某同村,对他家的情况较为了解。调解中,改来古丽引导原告哈某换位思考,法官向买某释法析理,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买某向哈某支付1.5万元赔偿金,纠纷化解。

今年2月,毛某将且末县阿羌乡的10户村民告上法庭,追讨8.25万元建房款。因涉及村民较多,且未县人民法院阿羌人民法庭法官邀请阿羌镇有多年基层工作经验的县级人大代表吐尔孙·卡斯木和乡级人大代表阿里木·喀迪尔一同调解。

2月20日,阿羌人民法院以“巡回审判”方式审理该案。调解中,吐尔孙和阿里木从道德层面面向当事人讲清“欠债还钱”的道理,法官也从法律上讲清违约需承担的法律责任。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其中6户村民当场支付建房款,其余村民也与毛某达

成还款协议,商定今年3月15日前付清建房款。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一头连着情理,一头连着法理,人大代表的参与让调解工作更容易找到法理与情理的结合点,化解成效显著。”阿羌人民法庭负责人克然木江·库尔班说。

当前,新疆各级法院持续深化“人大代表+法院”民商事纠纷多元解纷机制,充分借助人大代表长期扎根基层,密切联系群众、通达社情民意的优势,将人大代表履责与法院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有机融合,推动大批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为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在诉讼中的调解作用,阿克苏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等地法院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站。

人大代表联络站入驻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各级人大代表参与诉讼全过程,在倾听民意、疏导情绪、调处矛盾上发挥的作用更加突显。

“这位人大代表说得很有理,谁都有难处……”2月13日,在库车市人民法院“人大代表联络站”内,一起民间借贷纠纷顺利化解,人大代表的工作得到当事人的夸赞。

林某与赵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被分流至该院诉前调解团队,特邀调解员王莉调解后发现,因欠款金额较大,双方对还款方式和期限无法达成一致。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均为本地居民,她联系“人大代表联络站”的自治区人大代表麦麦提艾力·祖农一起调解。麦麦提艾力引导双方达成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双

方当事人达成分期付款调解协议。

“当事人情绪激动,说明在意这事,我们要耐心倾听,等他气顺了,再讲法理就能听进去了。”麦麦提艾力说。

2024年以来,库车市人民法院邀请人大代表与诉前调解23件,调解成功率91.3%。

“基层矛盾纠纷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仅依靠司法裁判有时难以彻底解决何题。人大代表参与调解,不仅能有效缓解法院的办案压力,还能充分发掘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轮台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杨景强说。

轮台县人民法院阳霞人民法庭在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基础上,联合辖区司法所构建“法官释法、代表说理、司法协同”的纠纷化解新模式。

2023年6月,“全国人大代表艾克热木·买买提明调解工作室”在阳霞人民法庭成立。艾克热木是轮台县铁热克巴扎乡萨依买里村党支部书记,他工作有想法,做事有方法,近年来,他聚焦当地特色产业,带领村民把日子越过越好,村民都很敬重和信任他。艾克热木参加调解工作以来,艾克热木参与调解各类纠纷40余件,调解成功率98%。

“参与法院的调解工作增加了我与群众的沟通联系,能更好地发挥作用。”艾克热木说,作为人大代表,在调解过程中边学边用法,也有利于更好地发挥人大监督职能,为基层社会治理贡献力量。

“阳霞电话要警惕,不听不信不转账!”无人机里清晰响亮的反诈提示语引得众人纷纷抬头张望,一场反诈独特的防骗反诈宣传话动正烈火开展。

以往,反诈宣传主要靠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开展,在人流如织的巴扎、市场等密集场所,很难做到精准覆盖。新和县公安局玉奇喀特派出所积极探索,借助科技力量,让无人机“上岗”,成功实现反诈宣传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的转变。

干果摊主艾合买提一忙碌一边笑着说:

“这种会飞的‘大喇叭’我还是第一次见,在头顶上

给我们讲反诈知识,大家都觉得新奇,一下子就记住了。”与此同时,民警们在地面同步开展反诈知识讲解,与无人机相互配合,把反诈知识传递给每一商家、每一名群众。



### 办证进校园

3月10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交警大队联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邮政分公司走进乌市八一中学,为学生集中办理身份证件。

当天,乌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人口管理大队民警共为100余名学生完成信息采集工作。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单坤 摄

### 新人入职律师到司法所锻炼成长

本报阿克苏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娟 通讯员 王娟)自2024年8月,阿克苏地区司法局探索新人入职(实习)律师到司法所实践工作以来,该地区已有21名新人入职(实习)律师完成实践锻炼,18名新人入职(实习)律师正在开展实践锻炼,28名新人入职(实习)律师即将赴司法所开展此项工作,广大青年律师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为充分发挥律师工作专业优势和司法所法律服务实践优势,2024年,阿克苏地区律师行业党委和阿克苏地区律师协会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新人入职(实习)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的实施方案(试行)》,对实践锻炼人员范围、方式、期限、地点选择、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要求,明确由司法所与律师事务

所签订《新人入职(实习)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培养协议》,由属地司法所及司法局出具实践锻炼鉴定意见。同时,邀请司法所工作人员、村级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等对新人入职(实习)律师进行专题授课,大力提升新人入职(实习)律师参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水平。

阿克苏地区司法局组织各县(市)司法局根据新人入职(实习)律师个人意愿,对实践锻炼时间、地点统一调剂,管理。新人入职(实习)

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每月至少2次与司法所沟通,了解、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并给予业务上的指导意见和建议,确保新人入职(实习)律师能够安心下,干得好。

去年以来,新人入职(实习)律师发挥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专业作用,协助排查化解矛盾纠纷97

件,为群众免费提供涉及婚姻、债权、邻里纠纷等方面的法律咨询743次,起草法律文书93件。协助司法所、村(社区)法官顾问上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涉及群众1136人次。

库车市司法局组织新人入职(实习)律师开展法治宣传,向群众讲解常用的法律知识。沙雅县司法局组织新人入职(实习)律师为“法律明白人”培训,讲解调解案件需要注意的事项,普及法律法规,提高“法律明白人”的综合素质。

据悉,阿克苏地区司法局将持续深化新人入职(实习)律师赴司法所实践锻炼工作,强化指导和监督,对实践锻炼情况经行评定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新人入职(实习)律师申请律师执业面试、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新人入职(实习)律师优势,确保工作机制有效运行。

### 专家咨询会议助力依法行政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郭玉强 通讯员 王玉梦)3月6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白碱滩区依法治区专家咨询会议暨个案研讨,旨在通过专家咨询提升行政机关法治素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会上,白碱滩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相关负责人提出“当事人认定、法律条款适用等方面的问题,引发白碱滩区法学会首席法律顾问、党政法律顾问团公职律师和行政执法监督一线执法人员的热烈讨论。

专家们从案件调查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立法原则等多维度发表专业意见,特别针对行政非诉执行的程序性问题进行深入交流,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供了新思路。

白碱滩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相关负责人说,专家咨询会议不仅解决了个案中的疑难点问题,更重要的是通过专家的指导,培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行为方式。

白碱滩区依法治区办负责人表示,今后,依法治区办将积极组织专家咨询会议,充分发挥专家智慧,助力白碱滩区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更大发展。

### “飞喇叭”宣传反诈入脑入心

本报新和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 通讯员 王海宇)3月9日,新和县玉奇喀特镇农贸市场上方空的喇叭声吸引不少人的目光,原来是新和县公安局的警用无人机正在飞行盘旋。

“陌生电话要警惕,不听不信不转账!”无人机里清晰响亮的反诈提示语引得众人纷纷抬头张望,一场反诈独特的防骗反诈宣传话动正烈火开展。

以往,反诈宣传主要靠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开展,在人流如织的巴扎、市场等密集场所,很难做到精准覆盖。新和县公安局玉奇喀特派出所积极探索,借助科技力量,让无人机“上岗”,成功实现反诈宣传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的转变。

干果摊主艾合买提一忙碌一边笑着说:“这种会飞的‘大喇叭’我还是第一次见,在头顶上给我们讲反诈知识,大家都觉得新奇,一下子就记住了。”与此同时,民警们在地面同步开展反诈知识讲解,与无人机相互配合,把反诈知识传递给每一商家、每一名群众。

### 暖新闻

### 牧民转场被困 民警翻越达坂营救

本报和静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晋 通讯员 刘英)3月4日,和静县巴音布鲁克镇查甫乌苏牧场的牧民艾尔代一家在转场途中被困,失联24小时后,和静县公安局巴音布鲁克派出所民警与牧场工作人员找到了他们。

3月4日清晨,查甫乌苏牧场的转场工作按计划展开。“羊倌”拉吉尔骑马赶着100头牛、700只羊先行前往春季草场,艾尔代一家负责运送蒙古包、生活物资和新生羔羊。

前几日的大风暴雪天气致道路积雪深厚。当日16时,艾尔代一家4人驾驶两辆车途经查甫乌苏沟路段时,车辆陷入积雪。被困路段荒无人烟,手机没有信号,他们只能一锹一锹挖雪,艰难前行。车辆走停停,直至3月5日14时许,艾尔代一行人才到达海拔3500米的查甫乌苏达坂顶峰。在这里,更加恶劣的路况让车辆难以前行,每个人的体力也已耗尽。与此同时,快赶到春季草场的拉吉尔迟迟不见艾尔代等人,便向巴音布鲁克派出所报警。

接警后,所长阿普格鲁集中心警力,与牧场工作员组成搜救小队,3车10人迅速出发,沿着C217国道行进40余公里后,拐进天山石林牧道,向查甫乌苏达坂顶部驶去。

牧道被积雪覆盖,崎岖湿滑,稍有不慎就可能滑入谷底。经过江巴阿门垭口路段时,搜救小队的一辆救援车陷入雪窝,众人清理车轮下的积雪,其他救援车全力拖拽,将车拖出雪窝。一行人继续前行,途中救援了两辆被困车辆。

3月5日21时许,历经曲折的搜救小队终于抵达事发地。大家默契配合,将受困车辆一一拖出,随后护送被困人员和车辆前行。

3月6日凌晨2时,艾尔代一家及车辆安全抵达目的地。

###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86期

2025年3月12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市司法局:0993-2050912

●市公证处:0993-2050912

●市律师协会:0993-2050912

●市仲裁委员会:0993-2050912

●市司法局:0993-2050912

●市公证处:0993-2050912

《新疆法治报》是当地日报，当地公众易于接触。报纸公示的载体及次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3 张贴

本项目环评张贴公示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张贴在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宣传栏处，该处人流量大，路过群众在办事、上下班都可以看到公示情况。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张贴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

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查阅本报告的要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公示期、报纸公示期及现场张贴期间，公众没有提出意见。

## 5.报批前公开情况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 2025 年 4 月 18 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5.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公开本项目拟报批稿（[www.xjhbcy.cn](http://www.xjhbcy.cn)）。公示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意见。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Xinjia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走进协会' (About the Association), '会员中心' (Member Center), '资讯中心' (Information Center), '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查询中心' (Query Center), and '党建专栏' (Party Building Column).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for '公示登记' (Public Disclosure) and a sub-banner for '环评公示'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Disclosure). Below this, there i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application for the '128团 (前山镇) - 124团 (高泉镇) 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公示'. The text explains the legal basis for public disclosure, stating that the construction unit is responsible for disclosing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throughout the project's life cycle, includ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s and their approvals. It also mentions that the construction unit should consult with the public during the prepar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and publish the results.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es a note about the report being prepared by a company in September 2024.

##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新疆法治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无。

##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128团（前山镇）-124团（高泉镇）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128团（前山镇）-124团（高泉镇）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诺时间：2025年4月18日

## **8 附件**

无。